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公司完成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工作后，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权益工具数量、价格的调整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车宏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少波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此次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260 万份调整为 390 万份，行权价格由 50.70 元调整为 33.47 元；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智广

袁 洪

唐 红

2014 年 5 月 16 日